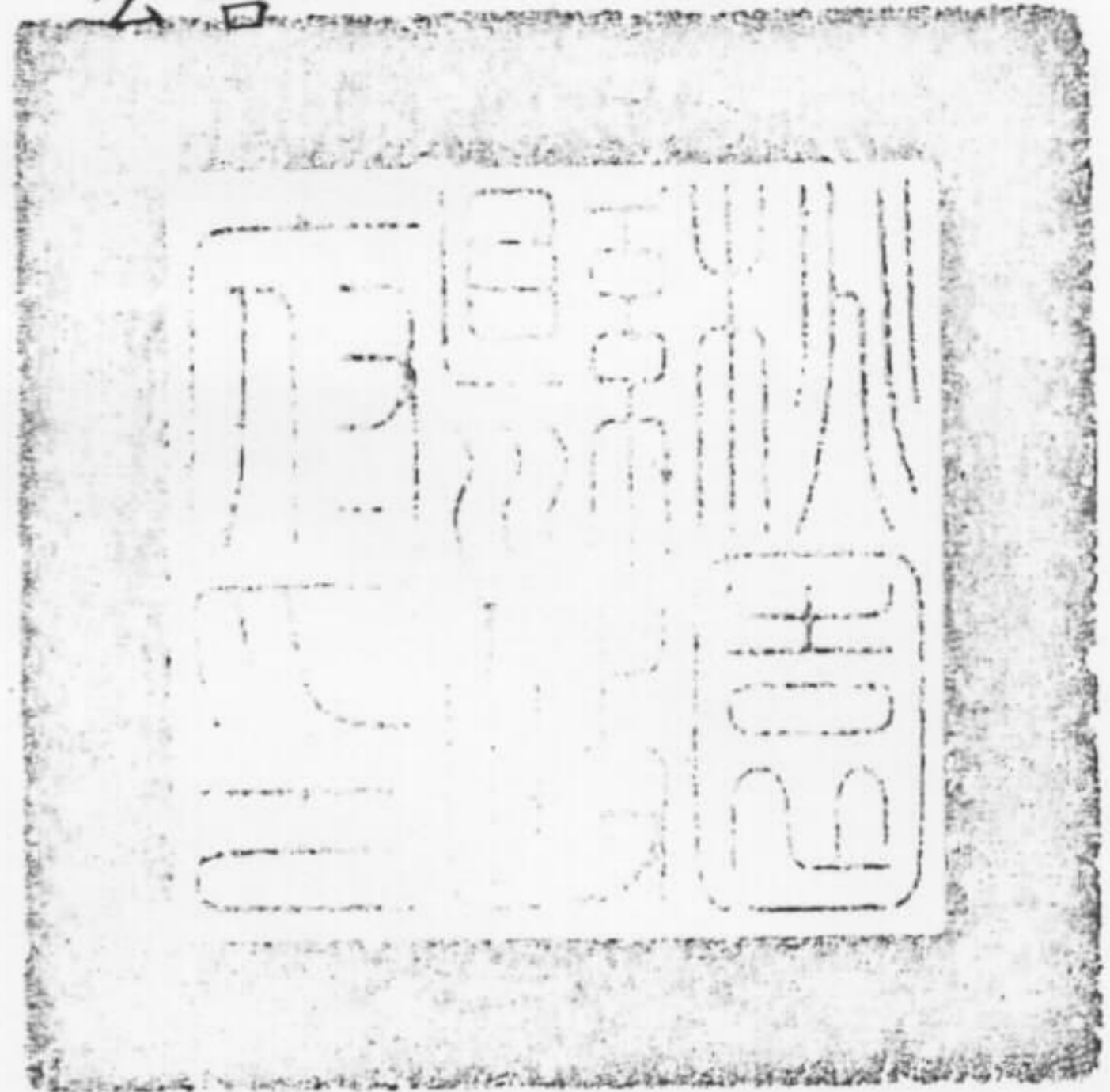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21528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蘆竹鄉(大竹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綠地、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)(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)案」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8年6月5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541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8年6月12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蘆竹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、蘆竹鄉公所。

縣長 朱立倫